

见报即有奖
最高2000元

“杏坛学院杯”
读者爆料大奖赛

报料热线 96706

微博:齐鲁晚报96706
邮箱:qwb2011@sina.com



微信二维码

驴友骑车下坡时不慎摔晕

民警提醒:骑行爱好者最好结伴而行,以免发生意外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杜洪雷 通讯员 王洪利) 7月6日晚上,一名驴友在高而盘山路下坡时不慎摔伤,而且神志不清。幸亏高而派出所民警和群众及时赶到,进行紧急救援。

7月6日晚上7时许,历城区公安分局高而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发现有人仰倒在某村路边。接到报警后,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在该村南侧的盘山公路上发现一名中年男子仰卧在路边,神志不清且衣服上有大量呕吐物,身旁侧倒着一辆山地自行车。

天气炎热,比较疲惫,在盘山公路下坡途中紧急刹车时没有控制好车速,摔倒在了路边。由于缺少必要的防护装置,该男子头部撞到石块上造成出血。

民警从受伤男子身上找到了其手机,并通过该男子的手机联系到其家属。据其家属介绍,该男子姓赵,40岁,系济南某单位的职工,喜欢骑车外出游玩。

120救护车赶到后,民警及周围群众协助医生将受伤男子抬上救护车送至医院进行治疗急救。闻讯赶来的受伤男子的朋友对民警的救助表示感谢。

夏季到来,到南部山区和近郊旅行的人越来越多,采取骑行方式的更是占较大比例,由于天气炎热,骑行者体力透支较为严重,中暑风险急剧上升。民警特别提醒广大骑行爱好者,一定要佩戴安全设施,特别是头盔,此外最好结伴而行,不要单独骑行。

民警提醒广大骑行爱好者,一定要佩戴安全设施,特别是头盔,此外最好结伴而行,不要单独骑行。

民警提醒广大骑行爱好者,一定要佩戴安全设施,特别是头盔,此外最好结伴而行,不要单独骑行。

非法集资嫌犯落网 未报案者快去登记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韩笑 通讯员 郝鑫城) 今年5月,市中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在网警大队、刑警大队的配合下,赴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将潜逃3年的涉嫌非法集资的在逃嫌犯牟某抓获。目前,牟某被逮捕。

犯罪嫌疑人牟某,女,45岁,济南人。身为青岛某公司济南办事处负责人的她,在2009年初至2011年9月,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采用口口相传的方式,谎称借款搞经营,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在市中区建设路14号等地向群众非法吸收资金,涉嫌非法收取140余人共1500余万元。

因该案受害人多,尚有群众未到公安机关报案。为了进一步调查取证,请该案受害群众于8月10日前到市中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市中区六里山路14号)登记。联系电话:15550061951,联系人:李警官。

两辆货车深夜追尾 一司机被困驾驶室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尉伟) 7月6日晚,在二环东路黄台大酒店附近,两辆货车不慎追尾,后车一司机被困于变形驾驶室内。消防官兵最终帮被困司机解困。

7月6日晚8点半左右,济南公安消防黄台中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二环东路黄台大酒店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司机被困急需救援。

“发生事故的是两辆大货车。”赶到现场后,消防官兵看到,后车驾驶室严重变形,驾驶员位置上一名男子双腿被卡。消防官兵利用液压剪扩钳对变形的驾驶室进行了部分破拆,然后又找来绳索,一端拴在变形的驾驶室内,另一端则固定在前方的牵引车辆上。伴随着前方牵引车辆的启动,绳索慢慢拉紧,变形的驾驶室也被逐步拉开缝隙。最终,被困司机被救出,送往邻近医院救治。

目前,事故原因警方待查。

走路不慎碰倒小孩 孩子妈妈索赔十万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尉伟 实习生 王志伟) 7月6日下午,省城的刘先生步行路过经七纬十二路附近时,不慎碰倒了一名三四岁的小男孩,遭遇孩子家长索要十万元保障金,最终110民警闻讯赶来才帮其解围。

7月6日下午,市民刘先生路过经七纬十二路附近时,一名三四岁的小男孩突然从停放在路边的一辆红色轿车内下来。事后,刘先生告诉民警,当时自己只顾打电话,虽然看到了小男孩在旁边走,但没有太在意。随后,他不小心碰倒了小男孩一下,孩子一下子摔在地上大哭起来。就在刘先生把小男孩扶起来时,一名中年妇女突然冲上前来,指责刘先生把孩子推倒摔伤了。尽管刘先生一再表示自己不是故意碰倒孩子的,但看到小男孩腿上的磕伤后,那名中年妇女对刘先生又推又扯,还要刘先生拿出10万元的保障金给孩子。

见对方情绪激动,刘先生只得报警求助。110巡警迅速赶到现场,经过调解,刘先生付给中年妇女100元现金,作为孩子看伤包扎的费用。

男子跌入泄洪沟

7日早上5点半,在历山路铁路桥附近,一名中年男子不慎跌入约4米深的泄洪沟内,热心市民发现时该男子趴在沟底已经不能动,呼唤该男子也无反应,随后市民拨打了120和119电话求助。早上6点15分左右,该男子被急救人员救上岸,送往医院救治。

本报记者 王兴飞 摄影报道



离婚发现怀孕,前夫拒付抚养费

前夫拒做亲子鉴定,法院认定为亲子关系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马云云 通讯员 张兴) 夫妻两人因感情不和,决定协议离婚,协议书中记载无子女。没想到离婚7个月后女方生育一子,要求前夫支付抚养费,双方协商不成,起诉至法院。庭审中,虽然前夫拒绝做亲子鉴定,但最后法院还是支持了女方的请求。

张强与李丽两人于2008年登记结婚,因双方都是再婚,且有一子一女,所以两人经过商量之后决定不要孩子。婚后两人经常因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有时甚至大打出手。2011年11月,三年的婚姻生活走到终

点,两人协议离婚。在离婚协议书的“子女安排”一栏中写明:“双方于2008年8月18日结婚,婚后无子女”。

然而离婚后,李丽发现自己怀孕了,左思右想之下决定把这个孩子生下来。2012年6月份,李丽生育儿子张浩,孩子出生后,她多次找张强索要抚养费,但张强认为离婚时李丽并没有告诉他怀孕了,离婚协议书中写明婚后无子女,因此认为这不是自己的孩子,自己没有责任与义务支付抚养费。庭审中,为了证明张浩确实是张强的孩子,李丽申请进行亲子鉴定,但张强拒绝

做亲子鉴定。

平阴法院审理后认为,诉讼过程中,对于李丽提交的医院住院病历以及孩子的预防接种证,张强均不予以认可;对于李丽要求做亲子鉴定,张强明确表示不予配合。对于孩子与张强之间的亲子关系,李丽已经提供必要的证据予以证实,张强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所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可推定张浩与张强之间存在亲子关系,张强应该支付抚养费。按照相应的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生活费以每月310元为宜。

法院不能强制要求张强做亲子鉴定吗?主审法官贺庆梅介绍,目前法院对亲子鉴定程序的启动非常慎重,条件要求也很严格。如果启动亲子鉴定,须有当事人申请且须双方同意。一方向法院提出亲子鉴定申请的,一般要经另一方同意才可启动鉴定程序。

法官提醒,办案中发现非婚生子现象越来越多,提醒未婚妈妈要有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打官司要懂得收集证据,比如书信、照片、短信、病历等,这些均可成为证实亲子关系存在的有力证据。

(文中当事人系化名)

为停工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20多名员工向金汉斯讨说法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戚云雷) 7月7日下午,位于花园路的济南金汉斯洪楼店被堵,20多名人民商店的金汉斯员工,在洪楼店门前拉着“金汉斯还济南一店员工血汗钱”的横幅,为停工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向济南金汉斯方面讨要说法。

据金汉斯人民商店的员工刘先生称,他们都是金汉斯人民商店的员工,因房屋合同到期,人民商店于4月28日开始停业。而店里的100

多名员工有的选择离职走了,有的选择继续留守等待重新开业,但随后便出现了留守员工停业期间的待遇问题。

“停业期间公司不管吃住,要求我们每周到店日报到两次,第一个月还发全额工资,但从第二个月开始就只发基本工资了,只有1050元,不包吃住了,我们停工这几个月还怎么生活啊!”刘先生不满地说。

7日下午4点,在济南金汉斯花园路店,记者见到了济南

金汉斯餐饮有限公司的人力资源副总监高明洁。据高明洁介绍,人民商店停业是因为房屋租赁合同到期,由于对方不想续租才需另择新址,而新址的规划、装修等又需要通过卫生、环评手续,所以才拖了这么久,“不过预计10月份就会重新营业。”

高明洁表示,金汉斯虽然是全国连锁,但只是品牌连锁,各个店都是独立法人。“关于停业期间的员工待遇问题,我们还特意请示了劳动部门,

第二个月工资打了折也是根据相关劳动法规,不低于济南最低工资的70%。”高明洁表示,他们所有的行为都是合法合规的,如果员工有疑问,可到劳动仲裁部门进行申诉。

对此,人民商店的员工表示希望由第三方进行仲裁。员工李先生打算找个律师咨询一下相关事宜,但他还是觉得金汉斯太不近人情了,“我在金汉斯工作8年了,没想到他们竟是这样的态度,太让我们这些老员工寒心了!”